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81號

原告 陳一明

被告 周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7元，餘由原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臺中路由復興路往綠川東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路7號前，疏未注意，因而擦撞停在此處下客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側後照鏡，致原告之營業計程車後照鏡受有損害，因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310元（含工資費用1420元、零件費用7890元）、營業損失8885元、文具費120元、車資292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43元。

二、被告辯稱：被告在禁止停車處臨時停車，亦有過失。另原告營業計程車左後照鏡表面擦傷，其修理方法以粗蠟打磨至光亮，即可去除擦痕，無須9310元，又原告車輛僅受到輕微損傷，處理時間不用1日即可完成，請求5日之損失，顯屬不當，且以110年平均每月收入約202萬元，原告以每日1777元計算，亦屬過高，文具車資來回費用與車輛修理無涉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撞及原告所駕駛  
02 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4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裕唐汽車松竹廠報價  
05 單、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網路計程車計  
06 算表，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  
0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測精測定紀錄表、  
08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  
10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正。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8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9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22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  
23 許，分述如下：

24 1. 修理費9310元部分：

2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  
27 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  
29 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  
30 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1 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

01 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2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  
03 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04 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9310元，包括  
05 零件費用7890元、工資費用1420元，有前揭結報價單在卷  
06 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0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0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  
13 日102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5日，已使  
14 用1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8元  
15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1420元，合計為2348  
16 元（計算式為 $928 + 1420 = 2348$ ）。

17 2. 營業損失8885元。

18 原告主張其營業損失為其處車理車禍約半日、預約車子半  
19 日、法院提告半日、開庭半日，大約是2.5日等語，此部  
20 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提出其臺中市營業計程車每日  
21 之每車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1777元，有臺中市計程車客運  
22 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附卷可稽，是此堪為原告每日營業收  
23 入之計算標準，而被告雖提出國情統計通報並主張專職計  
24 程車駕駛人110年平每月營業收入收支相抵每月淨收入為  
25 2.2萬元等語，然此為110年之統計資料，尚不足為113年  
26 車禍發生時之計算標準，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要屬無據，  
27 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之營業損失為4443元（計算式： $1777$   
28  $\times 2.5 = 4443$ ，元以下4捨5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3. 文具120元、車資2928元。

31 原告主張提提告花費文具費用120元，另外開車去松竹路

01 原廠估價來回1趟，提告來回1趟、113年12月17日、114年  
02 2月7日開庭各1趟，故請求文具120元，車資2928元等語。  
03 經查，原告提出訴訟係為了其主張權利，與本件車禍無  
04 涉，故其因訴訟購買文具之費用及開庭之車資部分不應准  
05 許，而原告主張車資部分僅其開車前往原廠估價之車資應  
06 予准許，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732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  
07 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4.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7523元(計算式 $2348+44$   
09  $43+732=7523$ )為有理由。

1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11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  
12 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  
13 告計程車左後照鏡，為有過失，然原告將車輛停放在禁止停  
14 車之路段上下客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附  
16 卷可稽，亦屬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  
17 大小等情，認被告應負5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50%之過  
18 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9 之金額應為3762元(計算式： $7523 \times 0.5 = 3762$ ，元以上4捨5  
20 入)。

2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62元，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貳、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28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310 \times 0.438 = 4,0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10 - 4,078 = 5,232$
第2年折舊值	$5,232 \times 0.438 = 2,2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32 - 2,292 = 2,940$
第3年折舊值	$2,940 \times 0.438 = 1,2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40 - 1,288 = 1,652$
第4年折舊值	$1,652 \times 0.438 = 7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52 - 724 = 928$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928 - 0 = 928$

01	第11年折舊值	0
02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928-0=928$